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*ST 勤上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勤上股份”）及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84 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梁金成、邓军鸿、马锐、贾茜、陈文星、黄锦波、张素芬、王治强、钱可元、詹伟哉、李伯阳、杨红、宋怀远、卢维真：

经查，勤上股份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勤上股份发布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披露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。2020 年 2 月 29 日，勤上股份发布业绩快报，披露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672 万元。4 月 30 日，勤上股份发布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和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》，披露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86.16 万元，公司除董事仲长昊外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6 月 30 日，勤上股份发布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披露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3.73 亿元。勤上股份披露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出现大幅变动，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勤上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梁金成，财务总监邓军鸿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马锐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贾茜，公司董事陈文星、

黄锦波、张素芬，独立董事王治强、钱可元、詹伟哉，监事李伯阳、杨红、宋怀远，副总经理卢维真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严格依照规定按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7 月 03 日